# 北滘镇西滘村清沙片和美公园建设工程

#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3450845077

传真号码：0757-22381222　　E-mail：445284273@qq.com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3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73
2．投标报价说明 ..... 73
3．其他说明 ..... 76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8
**第六章 图纸** .....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 95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企业） ..... 98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人员） .....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0
四、授权委托书 ..... 101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102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2
附表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3
附表三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104
附表四 其他资料（如有） ..... 104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 106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9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0
三、投标保证金 ..... 112
四、履约承诺书 ..... 11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 115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 2 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4、纸质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5、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6、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7、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2、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⑪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

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招标条件

北滘镇西滘村清沙片和美公园建设工程已由 /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

2.2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内容包括对西滘村清沙幼儿园旁边空地增设地面停车场和园林设施，进行景观提升，绿化提升，种植花卉和乔木，并新建给排水工程及安装路灯。最大排水管径为 DN500 管，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详情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实体施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初步验收合格）。从监理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初验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从交工之日起计算，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并验收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2392379.31 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 固定总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3.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

4.4.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5.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本工程采用匿名发售招标文件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者不需出示身份证明和单位的委托证明书。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报名时现金交费，随即领取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图纸光盘等。收标时凭投标邀请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无投标邀请书原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5.2 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进行报名。

5.4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政通

路家乐村三座二楼）。

# 6.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4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以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按要求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到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01 号）。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发布。

# 9.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价法。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

邮　　编：528311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757-223672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政通路家乐村三座二楼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13450845077

传　　真：0757-22381222

电子邮件：445284273@qq.com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br>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br>联系人：梁先生<br>电话：0757-2236728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政通路家乐村三座二楼<br>联系人：李小姐<br>电话：13450845077<br>传真：0757-22381222<br>电子邮箱：445284273@qq.com |
| 1.1.4 | 工程名称 | 北滘镇西滘村清沙片和美公园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18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实体施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初步验收合格）。从监理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初验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从交工之日起计算，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并验收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 |
| 1.3.3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br>☑ 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
| 1.3.4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 1.3.5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br>□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br>允许偏离最高项数：/<br>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次日起 1 天内。 |
| 2.2.2 及 2.3.1 |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招标人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发布。<br>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2.3 |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br>**招标控制价**金额为：￥2392379.31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6558.4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br>**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br>**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 万元。<br>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须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br>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到帐，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r>4、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br>5、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br>开户名称【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账　　号【01618800314208】<br>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br>6、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西滘村和美公园建设。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
|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
| 3.6.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无<br>□近三年（指/、/、/年）。 |
| 3.6.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无<br>□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3.8.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
| 3.8.5 | 投标文件份数 | ☑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br>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正4副，共5份。<br>经济标：1正4副，共5份。<br>投标电子版：2份。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软件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电子版”字样。 |
| 4.1.1 |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共2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br>□ 资格审查资料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 经济标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 技术标明标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 技术标暗标包含“封面”、“目录和正文”两部分（注意：目录和正文部分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纸质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 4.1.1 |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br>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br>北滘镇西滘村清沙片和美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技术标暗标或资信标或经济标）<br>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名称：<br>投标人地址：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br>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 4.2.3 |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3.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
| 5.1.2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 |
| 5.1.3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br>（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授权代理人需出示）。<br>注：上述（1）、（2）任一即可。 |
| 5.2.1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宣布检查结果。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5.2.4 | 开标顺序 |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领取评标报酬）。<br>（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 否，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结果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7.5.1 | 履约担保 | 本项不适用。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 |
| 10.1.2 | 相关专业 |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相关专业”是指：与/相关的专业，包括/等专业，以/（学历或职称）专业为准。 |
| 10.2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4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
| 10.5 | 监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0.6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7 | 中标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无需缴纳中标交易服务费。 | |
| 10.8 |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 |
| | （1）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一个月内，支付中标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br>（2）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 |
| 10.9 |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
| | ☑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br>□（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br>（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招标人确认的价格为准。<br>（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施工合同。 | |
| 10.10 |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招标公告。

（5）投标人须知。

（6）评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书面文件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印记。

2.2.2 招标人有义务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澄清或答疑，所有澄清（答疑）文件将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上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留意网页上与本招标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通知不能于该截止时间前发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上予以明确。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不直接发送给所有投标人，而是经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上发布，敬请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2）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四：其它资料（如有）。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投标保证金。

（4）履约承诺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经济标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12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合里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纸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纸质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后，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截图或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特殊性工程招标时，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6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 4. 投标

###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询投标保证金递交及到账等情况。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分别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会议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结果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gdx.net/）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6.6 合同完成备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

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情况登记表

# （工程名称）
# 开标情况登记表

工程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招标内容** | | | | | |
| **检查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 | | | **检查者签名** | |
| | | | | | |
| | | | | | |
| **启标人** | | **唱标人** | | **监标人** |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单位签名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情况记录** | |
| **招标单位人员签名** |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3">2.1.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项的规定</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5">2.1.2</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进粤登记</td><td>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10">2.1.3</td><td rowspan="10">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信誉</td><td>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td></tr>
<tr><t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td><td>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td></tr>
<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td></tr>
<tr><td>投标价格</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2.2.1</td><td>分值构成</td><td>总分：100 分。其中：<br>资信标：10 分，经济标：90 分</td></tr>
<tr><td>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td><td>综合总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td><td>采用 A+B 值法计算，方法如下：<br>（1）Q 值=（A+B）/2；<br>（2）A 值的计算方法：A 值＝招标控制价×对应系数；对应系数范围为：88% ～95%，在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珠方式从 1 至 8 共 8 个自然数中随机抽取 1 个号码，抽签号 n 与对应系数关系表：
<table>
<tr><td>抽签号 n</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对应系数（%）</td><td>88</td><td>89</td><td>90</td><td>91</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
<table>
<tr><td>抽签号 n</td><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对应系数（%）</td><td>92</td><td>93</td><td>94</td><td>95</td></tr>
</table>
（3）B 值计算方法：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br>
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
注 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td></tr>
<tr><td colspan="2">2.2.3</td><td>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2.2.4</td><td rowspan="2">资信标评分标准（10 分）</td><td>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5.00 分）</td><td>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投标截止当天的动态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br>【提供材料：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内任 1 天的动态诚信评价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最终考评结论以评标当天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不提供不得分。</td></tr>
<tr><td>类似工程业绩（5.00 分）</td><td>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5 分。<br>本项最高得 5 分。<br>【提供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提供不得分。】</td></tr>
</table>

| | | | |
|---|---|---|---|
| 2.2.4（3） | 经济标评分标准（90 分） | 报价得分（90.00 分） | 报价得分：$M=N-100\times\frac{|P-Q|}{Q}\times F$<br>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90 分。<br>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br>Q（元）：评标基准价（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F：偏离扣分分值，当 P≥Q，F=0.4 。当 P＜Q，F=0.2 。<br>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4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4 所有评委对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汇总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滘镇西滘村清沙片和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滘镇西滘村清沙片和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涉及内容包括对西滘村清沙幼儿园旁边空地增设地面停车场和园林设施,进行景观提升,绿化提升，种植花卉和乔木，并新建给排水工程及安装路灯。最大排水管径为 DN500 管，采用Ⅱ级钢筋混凝土管。详情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凤凰木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到发包人（政府）苗场负责起苗，距离约 8 公里。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按合同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工程承包，要求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实体施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初步验收合格）。从监理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初验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从交工之日起计算，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并验收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并计算工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全部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发 包 人：_____ | 承 包 人：_____（公章）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　　号：_____ | 帐　　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电子邮箱: 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采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传真。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生效。

1.55新增项目：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1.56类似项目：指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一致，但材料规格不同的项目。

1.57限期改正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1.58一般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1.59严重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粤建管字[2009]62号）]。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设计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关的现行全国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四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 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无

**13.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按通用条款约定。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就近指定水、电的接驳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设计等有关的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本工程所需的规定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内填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不作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6) 现场定点、放线的约定：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施工时需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已办理进驻顺德）进行定点、放线的费用。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及备案。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与开工期相同。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专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账。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6）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打桩工程、基础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承包方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并了解四周管线和居民房屋现时状况，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及周边房屋检测。管线防护方案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方承担。周边房屋的桩前检测（含委托有资质的房屋鉴定公司评估鉴定）及桩后检测（含委托有资质的房屋鉴定公司评估鉴定）、支护、放坡、管线防护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方将不再增加该项费用。

（9）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① 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 垃圾等要及时清理。③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0）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初检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递交全部结算文件，超过 30 天未提交资料或资料不齐的，每延迟 1 天，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0.5 万元/天作为

违约金，延迟天数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并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规划验收工作。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同时提交两套竣工档案副本，五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1）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陆“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并在工程开工前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签订《顺德区渣土运输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如无签订相关合同、责任书导致工期拖延或工程无法实施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采用优等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1．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约定。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按通用条款约定。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按通用条款约定。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在行使下列权力时需得到发包人批准

①变更工程。

②变更工期。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在行使下列权力时需得到发包人批准：

①变更工程。

②调整合同价格。

③变更工期。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补充：2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25.6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的职权，履行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25.7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每天罚款 1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违反 25.6 条规定每次罚款 1 万。如更改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的，承包人必须 7 个工作日内更换。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5 补充以下内容：

本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制度，即承包人需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要求如下：

（1）发包人与承包人需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建设项目动工之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及其它开户资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承包人必须收集或为每个建筑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号，并向发包人（建设方）保证提供的建筑工人个人银行账号必须真实有效。

（4）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帐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帐等交发包人留存留查。

（5）承包人应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先填写《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连同《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承包人有义务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单位参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和约定划拨工资比例。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的资金可划拨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用账户，但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如甲乙双方违反工人工资支付制度按照《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规定处罚。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需提供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场内自有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第三者责任险）。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材料及设备的财产保险）。

32.8、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办理保险事项所需保险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供工程师批准。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18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实体施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初步验收合格）。从监理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初验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从交工之日起计算，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并验收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 1 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45.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 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 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2、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 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招标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扣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每扣 1 分罚款施工单位伍千元，累计扣 5 分或以上，每扣 1 分罚款施工单位壹万元。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提交。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出现测量放线误差（不论原因）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应会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条件考察，在取得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批准后，承包人并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发包人封板。发包人对材料作出样板要求的，承包人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施工样板，经现场发包人、监理确认样板施工质量及效果后方能大面积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规定。

50.4 材料检验试验费已包括合同价内，该项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工程变更**

56.3 补充工程变更办理程序：

（1)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的改变，必须按照先认同变更的增减，然后才施工的原则确定。具体操作程序是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交发包人确认，经各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估算造价，并按增加工程的审批程序书面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凡增加工程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应由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会议讨论通过，并按估算价上报发包人审批。

（2）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必须在获审批后 10 天内办理现场签证并提交发包人确定，不能事后补办签证。增加工程的造价待结算时按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给予审核。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8.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另作约定: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或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一年；时花分两期进行栽种，一期养护期为三个月，二期养护期为 12 个月。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元。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___元。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超出完工工期每天按合同价 3‰ 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5% ；超过竣工工期每天按合同价 1‰ 罚款，罚款限额为合同价 1% 。罚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强制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强制介入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即_____元。

**67.工程优质费**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_____/_____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事件：无。

**69.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事件**

69.2 导致工程造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不作调整。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3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2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1.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分别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

(1)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属扣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3) 属增加工程的，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则沿用或参照执行;但若某一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项目清单工程量 15%或以上,或该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或 20 万元以上的,如果合同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报价单中已有单价或价格执行。如果合同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增加的工程量造价按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4）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核算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i=1-中标价/上限价）下浮。

72.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2**.5 删除本条。改为：如果发包人删减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删减造价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发包人在工程子项开工前提前 14 天(或以上)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补偿。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综合单价按 72.2 款调整。

补充：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特征描述为“大包干项目”的项目，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中标合同价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大包干方式承包施工，除非另有约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73.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不作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顺建发〔2009)59 号《关于我区主要建材价格异常涨落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进行调整:

统一以顺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资和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如顺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则参考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为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1）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3）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只限主要材料的调整[包括钢筋、中（粗）砂、碎石、砼、水泥半成品（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管）等等）]。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货款利率。

□ 其他为____/_____。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元（即合同限额的 10％）。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统一按进度款支付，进度款中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支付。

补充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包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企业信誉等损失，或因此无法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一个月内，支付中标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完成工程量的 50%，并完成对数后（如无对数由施工单位出具《无对数联系函》给发包人确认），一个月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

3、工程全部完工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备案后一个月内，除扣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外，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且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1）全部工程款均需当地国家税务局开出的建筑工程专用施工发票。

（2）支付第二期工程款前必须完成对数，无发生对数项目承包人必须出具《无对数联系函》盖章送发包人确认。

（3）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补充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83、结算款**

83.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规定。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规定。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3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共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保存 3 份。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6．补充：违约责任（本合同其它条款下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其它条款的具体约定）**

96.1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一）违约责任的等级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1、限期改正。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定义

1、限期改正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3、严重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4、解除合同适用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1、限期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0.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按 1.5 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2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

4、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工，10 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96.2 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所能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4、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96.3 承包人具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奖励：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或工期提前的奖励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

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4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因该合同解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1.5%的违约金。

（2）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按专用条款执行。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5、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 1 次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分包人、施工人、民工及其他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而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因欠第三人的任何债务，有关法院要求发包人提供协助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法院的要求冻结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或支付至法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而且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如果因此对工程进度有较严重影响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补充责任条款：

（1）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第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必须保证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7、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将企业的不良行为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扣分标准在诚信系统中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北滘镇西滘村清沙片和美公园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与合同施工内容相同。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_____的（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 20% 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 20% 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文件

顺民社发〔2016〕7号

# 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专用账户设立和比例设定**

(一)建筑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时，应按要求向银行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附件2)及其他开户资料。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银行代付工人工资手续费按照各商业银行公示的标准在专用账户中支出。

(二)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对设立专用账户、划拨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划拨时间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施工单位应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参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和约定划拨工资比例。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的资金可划拨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用账户，但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二、资金划拨和使用**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时，应先填写《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附件 3），连同《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附件 4），由银行直接划拨至工人的个人账户。

**三、退款和销户**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五方责任主体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 5），镇（街道）人社局接到申请后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按规定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凭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意见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对总承包单位的公示结果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销户申请出具意见。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对新建、在建工地

项目逐一建立巡查台帐。对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和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各级建设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积极推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对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设立专用账户以及划拨比例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在办理报建时，建设部门要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情况和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应录入本部门信用平台，进行扣分处理和向社会公布。

（三）开户银行应协助属地人社部门、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专用账户开立、使用、销户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通知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4. 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2016 年 1 月 13 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

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　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2 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

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 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

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无

##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电子光盘。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4.4 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1、总说明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综合单价分析表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12、计日工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表 6.1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概况和编制依据等。

（2）投标人有关报价的说明：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表 6.2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表 6.3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 6.4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6.5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汲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6.6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8">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　　价</td><td colspan="4">合　　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 计 价 材 料 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它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应按暂估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对于适用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亦需按本表填报该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

表 6.7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 6.8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及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6.9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0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6.11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 6.12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　　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 6.13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4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 | | |
| 1.2 | 施工噪音排污费 | | | | |
| 1.3 | 防洪工程维护费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
| 1.4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
| 2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表 6.15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文件规定了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设备，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报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以明确响应情况，并在“单价”栏里填报材料、设备单价，作为结算时的调价依据。“备注”栏无内容时可以不列印。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电子光盘）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招标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附件三：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件四：其它资料（如有）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企业）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
|---|---|---|
| 营业执照 |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 |
| 资质等级 | 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 |
| 诚信档案 | 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 | |
| 进粤登记 |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 |
| 信誉 |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
| 投标代表身份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br>1.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br>2.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注：1．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截图或打印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人员）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 担任职务 | 最低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
|---|---|---|---|
| 项目负责人 | 1.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br>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br>3.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且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br>4.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1人** | 姓名： |

注：1．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及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未被锁定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政<br>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截图或打印件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获奖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三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　其他资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保证金

四、履约承诺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 180 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年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姓名：_____ | |
| 2 | 计划开工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 |
| 3 | 工期 | 18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实体施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由开工至初步验收合格）。从监理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工(初验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从交工之日起计算，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并验收合格，逾期按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进行处罚。 | |
| 4 | 计划竣工日期 | _____年__月__日 | |
| 5 | 质量标准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
| 6 | 缺陷责任期 |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或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一年；时花分两期进行栽种，一期养护期为三个月，二期养护期为 12 个月。 | |
| 7 |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 |
| 8 | 误期赔偿费 |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 | |
| 9 |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合同价款的_6_% | |
| 10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 | |
| 11 |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